



文化發展基金



2027年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資助計劃



資助目的



為進一步支持及推動社會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教育、研究及推廣工作，加強對澳門文化多樣性的保護，文化發展基金設立“2027年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資助計劃”，旨在鼓勵致力非物質文化傳承及保護的本地單位開展相關項目。

今年新增非遺品牌開發類別，支持澳門設計師與非遺傳習團體 / 人或相關保護單位、傳承人等合作，共同開發具市場潛力且能彰顯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或精髓的文創產品。

申請期：2026年7月28日早上9時至8月21日下午5時30分。



資助範疇



資助範疇僅限於：

已被列入澳門非遺名錄及清單的項目

（澳門文化遺產網<https://www.culturalheritage.mo/>）。

【對於粵劇折子戲、曲藝及文娛活動範疇（形式僅限於演出），屬於基金“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非屬本資助計劃資助範圍。】

資助類型

- 「常規性類別」項目：屬以下類型的項目，且屬公開性或公眾可參與的項目。

演出	音像製作	影視製作
動漫製作	舉辦專業比賽	舉辦講座
舉辦工作坊	舉辦培訓課程	舉辦研討會
出版書籍	出版期刊	舉辦或參加展覽或展會（不包括放映會）
節慶活動		

- 「非遺品牌開發類別」項目：支持澳門設計師與非遺傳習團體 / 人或相關保護單位、傳承人等合作，共同開發具市場潛力且能彰顯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或精髓的文創產品(如裝飾品、生活用品、精品、模型、玩具等，且需方便攜帶)。

◆ 申請人僅能在申請表選擇一種類型，如項目內容涉及多個類型，申請人須選擇其中最核心的類型，基金將以此作為核心內容進行評審及資助調整的基準。



資助要求



- 如項目的類型屬出版書籍、期刊或專輯，必須具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 / 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 / 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
- 「非遺品牌開發類別」項目須遵守以下規定：
 - 開發至少5款以非遺為主題的文創產品，當中包括產品的設計、生產及推廣銷售工作；
 - 為適用上點的規定，有關文創產品須為確認提交申請前未曾推出市場的設計產品（不包括贈品），且產品不同顏色或呎吋視為同一款；
 - 在資助期內完成生產並推出市場公開發售上述文創產品；
 - 產品設計圖及樣品須提交至基金審核，經基金同意後方可正式對外發佈宣傳。
- 受基金資助的項目內容，不得兼收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以及不能同時獲得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批給。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第一類 –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單位（下稱“非遺保護單位”），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單位資格於本計劃申請期結束日或之前已獲官方機構確認；
 - ◆ 如屬非牟利社團或財團，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設立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有關章程；
 - ◆ 如屬商業企業主，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設立及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其中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第二類 – 非屬上點所指保護單位的其他非牟利本地社團或財團，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 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設立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有關章程。
- 第三類 – （僅限於申請「非遺品牌開發類別」）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其應為申請項目的負責人和設計師，且年滿18歲（以本計劃申請期完結日計算）。
- 如屬「常規性類別」項目，申請人須為所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除赴外參加第三方舉辦的展覽或展會及演出，或經基金同意的例外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全國性組織舉辦的活動外）。
- 倘項目涉及原創IP角色形象，申請人應為IP角色形象的版權持有機構，或有權使用該原創IP角色形象的機構。



申請金額及申請項目數目



- 申請金額由申請人填寫，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能超出：
 - ◆ 可獲資助的開支之和；
 - ◆ 申請項目的預算支出減去預算收入的差額。
-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不受理申請金額少於10,000澳門元之申請。
- 申請項目數目限制：每一申請人可申請上限為5個。



資助類型、資助名額及金額上限



總預算	2,500萬澳門元，其中「非遺品牌開發方向」項目預算為150萬澳門元。	
資助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資助類型	補貼	
資助名額	「常規性類別」項目：不設限制 「非遺品牌開發類別」項目：5個	
可批給資助項目數目	每一申請人可獲批之項目數量上限為5個	
資助金額	項目類型	單個項目的資助上限 (澳門元)
	演出、舉辦或參加展覽或展會(不包括放映會)、節慶活動	60萬
	舉辦專業比賽、音像製作、影視或動漫製作	30萬
	出版期刊、出版書籍、舉辦講座、舉辦工作坊、舉辦培訓課程、舉辦研討會	20萬
	非遺品牌開發類別	30萬

- 倘經計算後所有獲資助項目的資助上限合計高於本資助計劃的總預算，基金將優先批給予由第一類(非遺保護單位)申請人提交且通過評審的非遺核心項目(如過去每年舉辦的傳統節慶核心代表性活動)。
- 批給資助金額將因應量化指標(場數/日數/堂數/個數/作品部數/集數/專輯數/曲目首數/期數/印刷量/開發產品款式數量)而作出調整。

資助調整

總結時受資助項目的量化指標少於申請時預計的數目的90%（四捨五入計算）



按比例下調資助金額

項目實際執行結果（加入基金批給資助金額後）最終出現盈餘



資助額度將扣減至使盈餘為零的金額

（但受資助者為自然人或商業企業主除外）

倘出現多種下調情況時，**下調比例不會疊加**，
並以當中的下調比例**最大值**作為最終的調整比例。

下調資助額度例子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批給資助額度	30萬元		
項目內容	舉辦3場演出	舉辦2場演出	下調： $(3-2)/3 \times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盈餘		5萬元	下調5萬元 (但受資助者為自然人或商業企業主除外)
經下調後 資助額度	同時出現 2 種下調情況時， 以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下調金額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 僅包括於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的相關的開支，範圍如下：

1	銷貨開支
2	製作開支
3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非恆常性租金）
4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5	宣傳及公關開支
6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
7	住宿開支（四星或以下酒店的普通 / 標準客房）
8	保險開支
9	清潔服務開支
10	物業管理及保安開支
11	損耗品開支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 倘有關開支涉及人員擔任職位費用，每位人員的資助上限為4萬澳門元（上限按人員計算，倘有關人員於同一項目中同時擔任多個職位，該人員最高資助上限亦為4萬澳門元）。
-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住宿開支（四星或以下酒店的普通 / 標準客房）的報銷總和不能超過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的30%。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X 不可獲資助但計入預算支出的活動 / 項目開支包括如下：

1	行政開支
2	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3	銷售分成
4	獎金
5	獎品
6	禮物
7	花束
8	工作餐

!除上述兩表的開支可視為項目的預算開支範圍內，**除外的開支**如設備購置及維修費用、稅項、慈善送贈用之物資、電話費、銀行手續費、核酸、招待、茶點、慶功宴等及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不視為項目預算開支範圍**。

申請文件

- 申請人須以一戶通 / 商社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登入文化發展基金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基本文件、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基本文件

倘申請人為社團或財團：

-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或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倘申請人為商業企業主：

- ◆ 倘有的商業登記證明；
- ◆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未因結算的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
- ◆ 申請人最近期的營業稅徵稅憑單影印本 - M/8表格。

倘申請屬「非遺品牌開發類別」項目，須上傳以下文件：

- ◆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未因結算的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
- ◆ 非遺傳習團體 / 人或相關保護單位、傳承人等合作單位同意參與項目的文件；
- ◆ 產品設計圖及功能介紹（內容應包含新產品的名稱、功能、設計概念及所指向的主題要素、售價）、研發生產宣傳推廣策略、銷售渠道安排等。



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如未有提供有可能影響評審得分）

項目具體安排（如節慶活動的儀式及流程）；內容介紹，如節目、工作坊、課程詳細計劃；演出者及參與者簡歷；主要計劃人員（特別是主創人員）、導師簡歷；演出劇目內容；展覽作品圖片；出版初稿（包括：目錄及大綱）；項目的參考短片；邀請函；報價單；場地預約文件；單位簡介；過去一年舉辦的活動資料；未來發展方向；精選評論文章；倘有的關聯交易申報文件。



擔保



- 倘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主要股東須作出信用擔保，以擔保受資助者在出現需退回或返還資助款項時（如資助批給被取消、資助金額出現扣減或下調）的債務，但主要股東為公法人除外。
- 上點所指的受資助者及擔保人需簽發相當於獲資助金額的本票及責任聲明書作擔保，相關簽名需經當場認定。
- 如受資助者同意在總結報告獲基金接納後方獲發放全數資助款項，可獲免除作出上點所指的擔保。

初步分析

經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將**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 申請項目不符合基金的宗旨；
-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目的；
- ◆ 申請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要求(「非遺品牌開發類別」項目須遵守的規定及不得兼收資助的規定)；
- ◆ 申請人不屬於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 申請項目不符合申請金額、申請項目數目；
-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活動 / 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 / 未退回 / 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初步分析

經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將**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續)

- ◆ 申請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實體或公共部門已公佈的資助計劃之項目；
-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
- ◆ 申請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
- ◆ 申請項目內容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 申請人未按指定期間補交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程序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每次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非遺領域、學術界別及設計界別的專家出任。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紀錄。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將按申請人提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倘基金要求時，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介紹申請項目的內容，並回答評審提問；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提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評審標準

1. 按下列評審標準作出評分（10分為滿分）

①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25%)

申請之項目的獨特性及是否具有可執行性，能否呈現非遺的文化價值和內涵、意義及價值，能否有系統及有策略地預計、規劃和統籌即將進行的項目，且能合理分配資源，並能提供詳盡資料。

② 預算合理性(25%)

預算有否誇大不實及有否積極拓展收入（包括門票收入、廣告收入或贊助等）、各開支項目（如製作開支、場地開支）是否合理。

③ 申請者執行能力(25%)

申請人或參與項目的人員的背景及經驗是否具足夠執行及統籌能力完成所擬定之計劃及達至其預期效果，是否屬於非遺保護單位或代表性傳承人，並參考申請人或參與項目的人員過往活動之執行情況（包括過往項目的受眾人數或上座率、社會迴響），以及社團或財團宗旨與項目之性質的吻合度。

④ 社會效益和傳承非遺的作用(25%)

以項目對象、人數、規模評估項目的影響力和對社會整體的正面作用，同時考量項目在保護與傳承非遺的效果及澳門文化延續性的影響，當中包括澳門居民的參與程度。

2. 曾獲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項目或其延伸項目，可獲得上限為1分的額外加分。

3. 預算合理性分數及評審總分數均不低於6分（10分為滿分）視為通過評審。



批給決定



1. 在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尤其以下意見及紀錄後，批給實體對申請作出決定，並可附設條件：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
- ◆ 信託委員會的意見（倘適用）；
- ◆ 申請人過往3年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的執行及返還紀錄（例如書面警告、資助扣減及取消批給的紀錄）。

2.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3. 由於資助計劃預算所限，基金可對申請項目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4. 基金行政委員會尤其可在下列情況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 ◆ 申請項目不通過評審；
- ◆ 申請項目得分排名在「非遺品牌開發類別」項目的資助名額（5個）以外；
- ◆ 申請人未按要求調整申請項目內容、作出補充及按基金指定的格式填寫申請資料；
- ◆ 嗣後發現申請項目屬駁回申請的情況。



款項發放方式



項目舉行日期	首期：90%	最後一期：10%
2027年1月至6月	於受資助者提交/簽署下點所指之文件後，翌月內發放。	接納總結報告後
2027年7月至12月	於受資助者提交/簽署下點所指之文件後，於2027年5月內發放。	

- 發放首期資助款項的要件：於受資助者提交同意書/簽署協議書及完成提交擔保文件（倘適用）及銀行帳戶文件後，翌月內發放。
- 倘受資助者違反其他已獲基金資助的計劃規定的義務，基金可暫緩發放資助款項直至履行有關義務為止。



項目內容更改



就項目舉行地點的更改，澳門的地點按以下情況歸類為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一類舉行地點	文化中心綜合劇院和小劇院、綜合休閒企業場地
第二類舉行地點	第一類除外的地點

項目內容更改

不涉及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

- ◆ 名稱的調整（不涉及主題新增 / 刪減 / 更改）；
- ◆ 舉行日期（不涉及場次 / 日數的減少）；
- ◆ 舉行地點：
 - 於澳門舉行的活動/項目：第二類舉行地點更改至第一類；
 - 於外地舉行的活動/項目：更改僅限於同一城市的不同地點；
- ◆ 新增主要人員；
- ◆ 輔助人員(即主要人員以外的人員)增減；
- ◆ 舉行方式由線上轉移為線下；
- ◆ 產品的宣傳方式及銷售渠道；
- ◆ 執行內容的增加（不涉及新增主題）。



不需申請，僅須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涉及更改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

- ◆ 主題在原有的基礎上出現調整（如：新增 / 刪減主題）；
- ◆ 舉行方式由線下轉移為線上；
- ◆ 舉行地點：
 - 於澳門舉行的活動/項目：第一類舉行地點更改至第二類；
 - 於外地舉行的活動/項目：更改為其他城市；
- ◆ 任一主要人員退出項目或作出更改。



須提出申請並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註1：沒有事先申請，基金可因應對核心內容的偏離情況，以決定對資助額度進行調整、書面警告或取消。
- 註2：僅可於資助期內提出1次更改申請，並需於項目舉辦前至少60天交齊資料文件申請。

不接納項目內容更改

不接納主題更改申請如：

- ◆ 節慶主題的更改；
- ◆ 演出劇目的更改；
- ◆ 展覽主題的更改；
- ◆ 出版物主題更改；
- ◆ 非遺品牌開發類別的項目更改設計師。

提交報告

- 倘基金基於監察而認為有需要時，受資助者須於活動正式舉辦或將書籍或期刊送交印制前30日向基金提交已落實的詳細執行具體方案，並待基金同意後才可舉辦活動 / 出版。
- 受資助者須於項目完結後翌日起30日內向基金遞交總結報告。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100萬澳門元或以上，須於提交同意書 / 簽訂協議書翌日起計60日內以書面通知基金就項目所選用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並提交業務約定書，且尚須於每一個受資助項目提交總結報告截止日期翌日起計的90日內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受資助者須自行負責有關費用）。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低於100萬澳門元，須提交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單據。
- 受資助者須透過基金指定的系統，以電子方式並按編製要求上載提交報告文件及倘有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或單據。

逾期提交報告或證明文件的後果

超出期限提交執行具體方案、總結報告、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1. 每次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 5%（最多為 15%）。
2.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frac{\text{批給資助金額}}{(1-A)*(1-B)}$ ，A及B為資助扣減及調整比例。

提交報告

報告附帶的證明文件：

◆ 執行結果相關：

- 不同角度展示舉辦活動當日全景的照片（需包括活動執行情況及項目參與情況相片；如屬演出項目，須包括能呈現觀眾數目的相片）；
- 學員簽到表；
- 演有的演出錄像片段之DVD / CD-R拷貝；
- 如屬出版書籍、期刊、專輯、影視或動漫製作，1本出版刊物或1隻光碟專輯 / 影像(其中書籍、期刊或專輯必須具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 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 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
- 節目清單或活動流程表；
- 鼓勵提交獨立第三方人流統計證明，如場地管理方、保安公司或公關公司等第三方機構發出的人流統計證明；
- 產品目錄、圖片、生產及銷售數據。

◆ 宣傳推廣及發行相關：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刊物或衍生品）；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項目的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
- 媒體報導（如：新聞稿、剪報）；
- 參展及獲獎資料（如參展照片、獎狀等）；
- 公開放映資訊及銷售渠道的相關證明（包括線上銷售平台截圖或影視視頻網站的發行 / 放映渠道截圖）；
- 線上傳播方式的流量證明（如網站播放點擊率）；
- 出版物的公開宣傳或發行渠道的相關證明。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項目逾期提交總結報告，扣減資助比例5%

	申請時預計	實際	扣減比例
批給資助額度	30萬元		
項目內容	舉辦3場演出	舉辦2場演出	下調： $(3-2)/3 \times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盈餘		5萬元	下調5萬元 (但受資助者為自然人或商業企業主除外)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同時出現2種下調情況時， 以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下調金額， 然後再扣除逾期提交報告5% $(3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times (100 - 5)\% = 19\text{萬元}$		

關聯交易規定

關聯方定義：

倘申請人 / 受資助者為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關聯方包括：	倘申請人 / 受資助者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關聯方包括：	倘申請人 / 受資助者為社團或財團，其關聯方包括：
1. 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3. 由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註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4.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5. 如第1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 3.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4. 如第1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會長 / 理事長 / 監事長 / 秘書長 / 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 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副會長 / 副理事長 / 副監事長 / 副秘書長 / 副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3.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4. 如第1點及第2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第1點及第2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2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註：“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關聯交易規定

申報及額外詢價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申請人或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預計或實際達 6 萬澳門元或以上**，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分別須在**申請文件或總結報告**作出申報。
-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達**6 萬澳門元或以上**，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並適用以下規定：
 - ◆ 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
 - ◆ 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
 - ◆ 倘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但不影響下點規定的適用。
 - ◆ 倘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無須進行詢價，但須提交具專屬權相關的證明文件（對眾所周知專屬權權利人的情況，則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關聯交易規定

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包括：

-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說明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不確認關聯文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基金行政委員會可駁回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或取消批給。

書面警告

- ◆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根據違反義務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資助扣減或發出書面警告。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受資助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不再符合資助目的、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它情況。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更改核心內容的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報告內容有不清楚之處或不齊備，而受資助者到期未補交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要求，導致項目不具條件結案。
- 受資助項目內容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申請終止執行項目不獲基金批准，且沒有繼續執行有關項目；資助期屆滿仍未能完成項目，且理由不獲基金確認，或非屬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
- 違反章程的其他規定。

！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可同時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的處罰。



謝謝